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鼓勵學生培養多語能力作業要點

112 年 4 月 17 日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6 日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23 日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6 月 3 日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3 月 12 日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院為鼓勵學生培養多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鼓勵之對象為文學院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惟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
- 三、 本院學生完成以下修習條件後，可向文學院辦公室申請多語能力證明：
 - (一) 在學期間修習華語以外之國家語言(註)或英語以外之第二外國語，同一語言課程達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修畢臺灣大學系統(含臺師大、臺大及臺科大) 同一語言課程 4 個學期(每學期至少 2 學分)或 8 學分以上，且成績皆達 B(含)以上。
 2. 修畢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同一語言課程至少 128 小時，且成績及格，取得修習證明。
 3. 取得該語言等同於 CEFR B1(相當於中級)之證書。
 4. 其他足以證明且符合上述條件之修課方式，則由相關會議審定之。
 - (二) 在學期間修習英語達 CEFR B2(相當於中高級)者，其英語檢定須含聽力、口說、閱讀、寫作共 4 科，各科成績均須達 CEFR B2 程度標準。
- 四、 本院學生在學期間通過以下語言檢定達 CEFR B2(相當於中高級)者，可

向文學院辦公室申請該次語言檢定之報名費用：

- (一) 華語以外之國家語言(註)或英語以外之第二外國語言。
- (二) 英語(須含聽力、口說、閱讀、寫作共 4 科)，且各科成績均須達 CEFR B2 程度標準，以上各項限補助一次，每人合計以補助 3000 元為上限。
- (三) 以上語言檢定之補助費用採核實報銷為原則，每次檢定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每位學生每種語言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 以上補助費用申請之受理期間為每年 4/10 月為原則，相關申請表件及是否持續辦理補助，將視各年度之相關經費額度公告之。如經費不足或額滿，則暫停受理相關補助。
- (五) 本項補助之審議，得視必要，召開相關會議審定之。

五、 本要點經本院之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以上第三點及第四點所指之國家語言係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相關規定。